#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张绍岩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次,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次,本人因公缺席 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1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6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2016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 3、 2017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成都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6、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签署<广州市新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进行了审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考核。报告期内,本人还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被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工作,将经审核的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其进展与实施。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内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对公司年报、季报、中报等定期报告事项的审议,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介绍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 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 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 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了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动作。

##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7年度,未发生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	
	张绍岩

2018年3月28日